

天津市西青区 2021 年度国有资产报告

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

2022年7月28日，天津市西青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《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》和《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。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积极研究有效举措认真贯彻落实，按照审议意见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。

一、持续巩固国企改革成效，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

一是优化董事会结构。经各部门定向推荐，严格资格认定，建立了包含6个专业、34人的外部董事人才库，打造了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。制定印发《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实施方案》，结合企业改革发展需求和董事会专业结构，为4家区管企业高质量选聘了10名兼职外部董事，实现了外部董事占多数。二是优化“1+3”权责表。督促企业结合实际，进一步优化完善“三会”议事规则、“1+3”权责表，厘清企业各治理主体“定、议”权责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、董事会决策作用、经理层执行作用，提高决策效率。三是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国企干部队伍。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，拓宽人才选用渠道，让人才“进得来”；畅通人才交流晋升渠道，探索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中层干部双向交流机制，加大从国有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中选拔区管领导人员力

度，让人才“留得住”。

二、严格防范系统性风险，进一步增强国企盈利能力

一是多措并举促增效。进一步明确区管国企的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，确保企业集中有限资源发展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制定印发《关于西青区区管国企减亏提质六项行动的实施方案》，对推动企业减亏、扩大盈利提出了具体举措。将负面清单外商业类项目投资决策权归位区管企业，助力企业紧跟市场“风向标”，优化投资运行机制，收获更大利润收益。二是强化企业负债约束。严控债务风险，加强对各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，做好债务情况季度分析，做到早识别、早预警、早应对，确保各区管企业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70% 以下。三是优化管资本的方式和手段。强化投资、财务、产权等重点业务领域的监管，大力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建成了“智慧国资”在线监管系统，平稳运行 6 大模块，实现了监管数据在线采集，对企业运行情况实时掌握。加强财务监管，推动一级企业加强对所属企业穿透式监管，开展银企直联工作，实现全级次企业银行账户监控。四是盘活资产促发展。加快盘活闲置资产，借助全市解决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的契机，解决一批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“登记难”问题，多措并举盘活一批闲置楼宇、土地资源，提升资产使用效率，增加企业获利能力。截至目前，已盘活闲置房产 11559.93 平方米，顺利完成年度任务。

三、加强部门主体责任，提高资产管理水平

强化国资监管责任意识，依托出资人权责清单，进一步明确国资监管职责和边界，将监管事项分解到科室，责任细化到个人，精准发力，切实做好国有资产“守护人”。健全管理制度，根据国家和天津市部署要求，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健全完善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制定印发《西青区区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暂行办法》《西青区区管企业外部董事报告有关规定》等，全方位扎牢资产管理制度笼子，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，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查缺补漏，明确操作流程，确保流程清晰、管理规范、责任可查。加强国资管理制度政策解读，提高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，组织区管企业开展资产管理相关政策解读，加强外部董事及企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国资监管队伍综合能力。

四、不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，强化部门管理责任和内控机制

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管理体系，压实部门主体责任，坚持国有资产定位定人管理原则，使用到人、责任到人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者和使用者的责任。指导各单位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，加强资产会计核算，确保账实相符，建立健全资产验收、领用、保管、使用、维护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到资产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。建立清查盘点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如实反映盘点结果，并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的资产调配机制，厉行节约，统筹安排，有效盘活存量资产，促进资产的高效利用。

下一步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将不断完善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，督促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格抓好制度执行，不断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，更好地保障各部门充分履行职能，持续做好国有资产的报告工作。